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秀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7日